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許嘉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4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